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陶璦文 (HOW LI PING)

訴訟代理人 鄭邁律師

被告 老鷹音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明請求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及自民國8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第99-2-D01號「合約書」之契約應予解除。2.被告至少應返還原告8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核上述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9萬1,4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4萬元＋自89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05萬1,496元＝189萬1,4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元（備位聲明第一項，因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僅由原告以意思表示向被告為之即可，毋須透過法院判決，上開聲明所載事項應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理由，並非請求法院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爰不予列計）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高於備位聲明之金額，應以先位聲明之價額計算裁判費數額。則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89萬1,4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陳信宏